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55号

名称：天津市北辰区云鹏饭店（李玉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K80Y11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刘码头村村委会北200米

经营者：李玉霞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11日，执法人员接到举报人反映，称在天津市北辰区云鹏饭店就餐时发现菜品里有虫子，认为该店有食品安全问题，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2022年7月20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天津市北辰区云鹏饭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操作间内苍蝇较多，现场未发现其食品原料及成品内混有蝇虫等异物。当事人承认举报人所述饭菜是其销售的，为鱼香肉丝盖饭，售价10元，当时已为顾客退款，且认可其饭菜内有虫子的情况。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于2022年7月20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8月12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10日制作并售出鱼香肉丝盖饭1份，顾客用餐时发现其中有虫子，当事人承认该菜品是其制作并销售的。上述行为满足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涉案批次鱼香肉丝盖饭1份，售价10元/份。本案货值金额10元，因已进行退款，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经营者李玉霞身份证复印件；

2．2022年7月20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3．对经营者李玉霞的询问笔录；

4．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

本局于2022年8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5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6日